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乙○○

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共同代理人 洪大植律師

上列聲請人等與藍惠郎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應繳納聲請費用，然聲請人等實無資力支付聲請費用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獲准，為此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等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係無資力者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予扶助在案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該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3份為證，堪認其等主張為真，且依其等所述事實，經核亦非顯無理由，故其等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永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